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留金美(2023)29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二批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第二批人员申报工作,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2023年执行中项目列表请见附件1。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2023年第二批人员选拔、公示和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经你单位选拔推荐的候选人原则上应已获得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并满足外语水平要求,如网上申报时尚未满足要求,应由你单位创新项目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并由候选人于派出前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2. 各项目人员选拔推荐工作应严格按照项目立项通知执行,推荐人数不得超过项目批准的各类别年度选派规模。

3. 各选派类别具体要求:

(1) 高级研究学者: 留学期限为3-6个月。须为项目单位

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过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应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2）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3）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或应届博士毕业生（须为后备师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须为项目单位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工作人员。获批项目中明确为中外双博士项目的，申请人可为项目单位在读博士。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

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职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如申请人为硕博连读生，须进入博士阶段后方可申请。

（6）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须为项目单位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获批项目明确为中外双硕士项目的，申请人可为项目单位在读硕士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7）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8）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应届毕业生除外），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第二批申请时应为 2005 年 9 月 10 日以前出生）。

三、请你单位统一组织各项目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10 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完成网上申报。创新项目各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国家

留学网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综合专栏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648>)。

网上申报时,受理单位应选择申请人所在单位(来自国内参与单位的申请人应选择项目牵头单位为受理单位);项目名称应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应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人国内学籍注册专业大类应与所在项目立项信息中选派专业保持一致;若申请人网上申报时填报有误,可由受理单位退回,但申请人须在系统关闭(9月10日)前再次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在人员申报、录取过程中(9月1日至录取结果公布)不接受项目立项信息变更申请。

四、项目单位应切实承担项目执行、管理及人员推荐、审核的主体责任,从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按照工作要求填写《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附件2)并通过受理单位端口在线提交。

五、项目单位须于9月20日前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并将单位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附件3)、《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原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扫描件发送至 [cxxm@csc.edu.cn](mailto:cxxm@csc.edu.cn)。单位公函中须明确人选公示情况;推荐人

员名单须按项目提交，具体字段要求以附件模板为准。

六、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你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于2023年10月底前公布录取结果，并将根据人员推荐和录取情况确定后续有关工作。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创新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6093941/3974

邮箱：cxxm@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美大事务部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3年执行中项目列表（按单位）  
2.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3. 2023年第二批推荐人员名单（模板）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3日

